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对东星医疗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东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4.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4,160,596.0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572,68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5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8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8,283.71 万元减少至 14,347.0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8,283.71 万元减少至 13,576.68 万元。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9,462.15 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6,525.35 万元增加至 35,987.5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建设期(年)
1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14,347.08	13,576.68	3
2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16,486.71	16,486.71	2
3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35,987.50	35,987.50	3
合计		66,821.29	66,050.89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57.27万元，超募资金为38,961.50万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600.00万元（含本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2）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东星医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 晨

黄 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